

5 刑事诉讼证据—5.1 概述—5.1.1 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

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

[《刑事诉讼法》第48条](#)规定：“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，都是证据。证据包括：（一）物证；（二）书证；（三）证人证言；（四）被害人陈述；（五）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供述和辩解；（六）鉴定意见；（七）勘验、检查、辨认、侦查实验等笔录；（八）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。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，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。”据此，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是指用于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各种材料。这些材料包含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，具体表现为人证、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资料等证据载体。因此，证据是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信息内容与承载信息的证据形式，即具体的证据材料的统一。

对于证据的概念，学理上有多种定义方式，并且这个问题在[《刑事诉讼法》](#)修改中，一直都存在着较大的争议。具体来说学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：一是“证据事实说”，即证据是“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”，如原[《刑事诉讼法》](#)的规定。二是证据材料说，即证据是“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”，即现行[《刑事诉讼法》](#)的规定。三是“双重含义说”，认为证据是证据的内容（事实）与证据的形式（证明手段）的统一，亦即认为证据可以指事实，也可以指其表现形式——物证、书证等。四是“证据信息说”，认为“证据是与案件事实有关的任何信息”，或者“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资料”。五是“证明根据说”，即从语义学出发，称证据就是证明的根据，在诉讼法中，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。六是认为[《刑事诉讼法》](#)应当避开证据概念的定义，直接作证据分类。因为定义是一个学理问题，法律不必勉强规定，即使作出规定，也难以周全。应当说，除第六种观点即主张法律避开以外，其余五种学说对于准确理解证据的含义都有其意义。证据既是具体的诉讼材料，又是抽象的相关事实（如张某杀人案件，张某买刀作为凶器的事实就是证明杀人事实的一个证据），其实质是包含着具有证明作用的信息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2012年修改的[《刑事诉讼法》](#)废除了“证据事实说”，采用“证据材料说”，其意义在于保持了这条法律规定第1款的定义与第2款分类的逻辑一致性（第1款规定证据是证明材料，第2款规定具体包含哪些材料）。但有学者认为，这种调整仍有以偏概全之嫌。因为它并不能包容证据事实也是证据的涵义，而且不能准确反映证言、口供等人证的规范表达形式是作证人在法庭上直接提供的言辞，而非书面陈述材料，也不能包容“情态证据”，即作证人表情姿态等具有证明作用的信息。

